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
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
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联系人：颉正日

联系电话：010-88499172

乙方：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1 号 1 层

联系人：李俊委

联系电话：135205893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委托运营项目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由乙方负责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2 号，面积约 4500 平方米）的全面运营工作，包括场馆综合管理、会议服务、秩序维护、环境清洁、工程维修、音视频弱电运维、人员与服务管理、设备运维管理、安全与应急管理及行政与后勤管理。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 7 个自然月。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共人民币【3,460,000】元（大写：【叁佰肆拾陆万】元整）（含税）。

2.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人民币【1,73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第 4 个自然月的 15 日前，经中期验收合格无扣款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人民币【1,384,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第三次付款：合同到期前 15 日，经验收合格无扣款事项，甲方拨付合同尾款【346,000】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971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6 号海淀招商大厦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0109100960012210500019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0450920124825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事前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

形式对委托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对于因此导致服务范围、工作量或成本显著增加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增加的费用。

2. 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知悉相关情况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调整。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异议，视为对乙方工作的认可。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内服务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服务费。

六、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合理赔偿。

2.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付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甲方应及时支付价款。

3. 甲方基于乙方重大违约事由依合同行使解除权时，不构成违约，

不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仅在无故解除、违背合同安排的情形下才适用10%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前乙方已存在违约行为的，该违约行为不因后续不可抗力而免除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两日内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合理努力减损，减损费用由其承担；未减损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不予免责，未减损一方应承担该部分损失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三十天致合同目的落空的，任一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互不担责。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未按约定履行通知、证明或减损义务的，不得就扩大损失主张免责；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的，依法部分或全部免责（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十、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

资料，均以首页信息所列明的地址以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派专人递送的，交付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北京中关村创业大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